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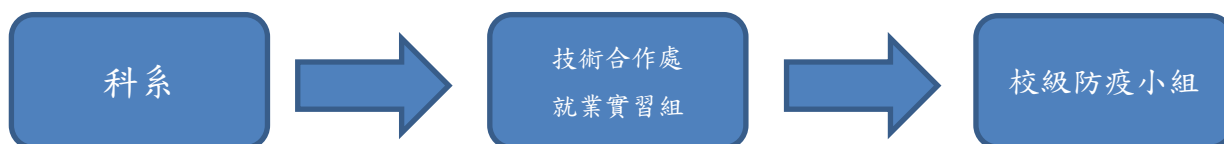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校外實習因應措施

一、本校校外實習防疫分級

校外實習防疫分級	
防疫分級	疫情請境暨風險評估
第四級	中國出現疫情 國內未出現病例
第三級	中國疫情擴大 國內出現境外移入病例
第二級	中國疫情持續嚴峻擴散至其他地區 A. 國內出現人傳人事件 B. 國內：出現社區感染事件
第一級	國內疫情持續性擴大

二、校外實習管理分層負責

本校依教育部 109.2.10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2.11 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辦理。



1. 負責科實習名冊
2. 隨時通報實習學生
異常實習狀況
3. 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
起迄及防疫事項
4. 處理防疫生彈性實施
實習課程並回報

1. 管控全校實習名冊
2. 追蹤防疫生彈性實
施實習課程方案及
執行情況

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
疫區變化，決議實施部
份或全校性實習課程停
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三、校外實習因應措施(含各科)

疫情級別	因應措施	護理科因應對策
<p>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實習生及其家人旅遊史及每日體溫監測表 2. 加強師生防疫宣導 3. 確認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否充足，並提供協助 4. 提供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p>護理科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建立實習生名冊(含實習機構、聯絡電話、家長電話、X光檢驗結果)。 1.2 要求實習生填寫旅遊史(含家人)及每日體溫監測2次。 2.1 學生於實習前實習單位教師透過資訊軟體宣導,實習生配合院方防疫規定、落實個人每日自我監測健康狀況(如附件一),當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需嚴密監控,發燒($\geq 38^{\circ}\text{C}$),含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不明原因發燒症狀、咳嗽、腹瀉...等症狀時,主動報告單位主管並就醫,並即時關懷及調整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加強實習學生教育訓練、防護措施(口罩配戴、手部衛生管理等、減少出入不必要公眾場所、及避免飼養寵物及鳥類) 2.2 學生實習前須先填寫 TOCC 表單 3.1 調查實習機構防疫物資是否充足。 4.1 學生針對疫情需心理諮商輔導可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p>疫情一級 調整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減少人員接觸，並提升防護措施 2. 強化實習前防護訓練，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 3. 停止高傳染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實習生暫停照護醫療機構隔離病患,當實習機構師生出現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時,依照新冠肺炎處理流程進行防疫處置。 2.1 實習單位教師應督導實習生配合院方防疫規定、落實個人每日自我監測健康狀況(如附件一),當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需嚴密監控,發燒($\geq 38^{\circ}\text{C}$),含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不明原因發燒症狀、咳嗽、腹瀉...等症狀時,主動報告單位主管並就醫,並即時關懷及調

		<p>整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p> <p>(一)加強實習學生教育訓練、防護措施(口罩配戴、手部衛生管理等、減少出入不必要公眾場所、及避免飼養寵物及鳥類)</p> <p>(二)實習生身心健康之監測SOP：</p> <p>(1)實習學生於實習前須上網填寫TOCC表單。</p> <p>(2)實習期間每日監測實習生健康狀況，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喉嚨痛)、腹瀉(每日三次以上)、皮膚紅疹或其他症狀等，立即安排學生就醫，或實習師生執行業務意外遭受曝觸時，須配合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流程辦理。</p> <p>(3)實習組需定期給予實習老師及學生進行心理及情緒支持。</p> <p>3.1 該梯次1位實習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時暫停實習，或跨單位2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時該院區暫停實習，並完成通報作業。</p> <p>3.2 實習師生符合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條件者。</p> <p>3.3 實習的醫療機構因疫情管控無法接受實習課程時(例如：傳染病照顧負荷過量、面臨院內群聚感染風險，或防護設備嚴重不足以供實習師生時)，彈性調整實習課程。</p>
<p>右列情況 暫停實習</p>	<p>1. 實習機構群聚感染 2. 師或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p>	<p>1.1 防疫期間如有學生因故延誤實習，依教育部「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辦理，相關因防疫因素請病假者(補實習規定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辦理)。</p>

		<p>(1)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防疫假 5 天(含)5 天無須補實習;超過 5 天須依超過天數補實習(盡量於實習期間補足,若無法補足統一填寫補實習申請單,於實習完畢由實習組統一安排)。</p> <p>(2)產科實習、兒科實習(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須依請假天數 1:1 補足實習(盡量於實習期間補足,若無法補足統一填寫補實習申請單,於實習完畢由實習組統一安排)</p> <p>2.1 疫情擴散學生須返校因應機制:</p> <p>(1)實習計畫修訂:各實習小組討論後送實習委員會審議。</p> <p>(2)實習時數認定:依學生實習不足之時數 1:1 補足(如:學生已於實習單位實習 60 小時故其需返校補足 60 小時之實習時數)。</p> <p>(3)成績評定:教師(60%)、實習單位(10%)【若學生沒到實習單位 70%成績評定由老師評定(成績評定包括臨床照護、小考、作業)】、臨床情境大會考(30%)。</p> <p>(4)實習時數調整:因應教育部疫情發生彈性調整課程,故內外科實習時數一律以達 120 小時為主</p> <p>(5)返校實習場地:臨床技能中心、基本護理實驗病房、內外科實驗病房、產兒科實驗病房、各教室(上述實驗病房及教室安排,以無學生上課、自練時間安排實習生進行臨床情境實作),指導教師為原單位臨床指導教師。</p>
--	--	--

疫情級別	因應措施	餐旅+健管科因應對策
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實習生及其家人旅遊史及每日體溫監測表 2. 加強師生防疫宣導 3. 確認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否充足，並提供協助 4. 提供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餐旅+健管科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建立實習生名冊（含實習機構、聯絡電話、家長電話）。 1.2 要求實習生填寫旅遊史（含家人）及體溫監測表。 2.1 要求本科師生參加學校或機構辦理的相關防疫宣導。 2.2 要求本科師生隨時留意政府防疫指揮中心所公布的訊息。 3.1 詢問實習機構或學生是否有充足的防疫物品。 4.1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可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疫情一級調整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減少人員接觸，並提升防護措施 2. 強化實習前防護訓練，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 3. 停止高傳染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持續向實習生宣導防疫措施。 2.1 持續向實習生宣導防疫措施。 3.1 學生若被實習機構退回實習時，則先轉換回校內或再重新媒合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3.2 若實習機構放無薪假時，則要求學生先轉換至校內實習。待機構恢復正常營運後，再重回工作崗位。 3.3 新加坡海外旅遊疫情等級為第二級（警示-加強預警），則遵從實習學生及家人的意願，決定是否回台或繼續留在新加坡實習。
右列情況暫停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機構群聚感染 2. 師或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若學生有接觸確診案例或疑似症狀的個案者或體溫高於38°C的話，則要求就醫並居家隔離14天。居家隔離14天後，無任何異狀或不適時，則再回到原工作崗位上。 1.2 若學生為確認案例時，則就醫治療。待恢復健康後再繼續後續實習。 2.1 當新加坡海外旅遊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告等級-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時，則要求實習生回台，重新媒合新的實習單位。

疫情級別	因應措施	資管科因應對策
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實習生及其家人旅遊史及每日體溫監測表 2. 加強師生防疫宣導 3. 確認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否充足，並提供協助 4. 提供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已調查實習生及其家人近一個月之旅遊史，並要求學生配合實習單位，做好個人之健康管理及監測。 2.1 已於返校註冊時，加強防疫宣導。 3.1 調查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否充足，並提供協助。 4.1 必要時，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提供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疫情一級 調整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減少人員接觸，並提升防護措施 2. 強化實習前防護訓練，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 3. 停止高傳染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請實習學生減少人員接觸，並提升防護措施。 2.1 進行強化實習前防護訓練，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 3.1 本科無高傳染實習課程，實習內容皆是協助進行行政資訊管理相關之業務工作。
右列情況 暫停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機構群聚感染 2. 師或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若發生此類事項，則配合防疫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2.1 若有接觸確診案例或疑似症狀，則要求就醫並居家隔離 14 天。若為確認案例，則就診治療。 2.2 若暫停在該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則召開科內之實習會議，協調學生於檢疫隔離後，若原單位已無法繼續實習時，則至其他合適之實習單位，繼續進行實習。 2.3 若暫停實習時數較長，則從寬認定處理，該時段不列入實習之缺曠。

疫情級別	因應措施	妝管科因應對策
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實習生及其家人旅遊史及每日體溫監測表 2. 加強師生防疫宣導 3. 確認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否充足，並提供協助 4. 提供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建立實習生名冊（含實習機構、聯絡電話、家長電話）。 1.2 要求實習生填寫旅遊史（含家人）及體溫監測表。 2.1 要求本科師生參加學校或機構辦理的相關防疫宣導。 2.2 要求本科師生隨時留意政府防疫指揮中心所公布的訊息。 3.1 詢問實習機構或學生是否有充足的防疫物品。 4.1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可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疫情一級調整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減少人員接觸，並提升防護措施 2. 強化實習前防護訓練，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 3. 停止高傳染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持續向實習生宣導防疫措施。 2.1 持續向實習生宣導防疫措施。 3.1 學生若被實習機構退回實習時，則先轉換回校內或再重新媒合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3.2 若實習機構放無薪假時，則要求學生先轉換至校內實習。待機構恢復正常營運後，再重回工作崗位。
右列情況暫停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機構群聚感染 2. 師或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若學生有接觸確診案例或疑似症狀的個案者或體溫高於38°C的話，則要求就醫並居家隔離14天。居家隔離14天後，無任何異狀或不適時，則再回到原工作崗位上。 1.2 若學生為確認案例時，則就醫治療。待恢復健康後再繼續後續實習。

疫情級別	因應措施	幼保科因應對策
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實習生及其家人旅遊史及每日體溫監測表 2. 加強師生防疫宣導 3. 確認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否充足，並提供協助 4. 提供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幼保科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建立實習生名冊（含實習機構、聯絡電話、家長電話）。 1.2 要求實習生填寫旅遊史（含家人）及每日填寫幼兒園實習簽到退暨自主健康管理表。 2.1 要求本科師生參加學校或機構辦理的相關防疫宣導。 2.2 要求本科師生隨時留意政府防疫指揮中心所公布的訊息。 3.1 詢問實習機構或學生是否有充足的防疫物品。 4.1 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可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疫情一級 調整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減少人員接觸，並提升防護措施 2. 強化實習前防護訓練，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 3. 停止高傳染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持續向實習生宣導防疫措施。 2.1 持續監測自主健康管理表，如有異常即刻通報學校及相關單位。 3.1 建立實習生無法進入機構實習之輔導轉換機制及時數認列。 3.2 若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因疫情無法指導實習時，則優先請機構主管轉換實習班級。 3.3 學生若被無法至實習機構時，則先重新媒合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實習或轉換回校內實習。如無法媒合至新機構，實習課程則彈性調整實習課程，轉換為校內實務課程，承認在校內實習的時數。
右列情況 暫停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機構群聚感染 2. 師或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若有接觸確診案例或疑似症狀，則要求就醫並居家隔離14天。若為確認案例，則就診治療。

		<p>2.1 學生如請防疫假5天(含)5天無須補實習。超過5天須依超過天數補實習(盡量於實習期間補足，若無法補足統一填寫補實習申請單，於實習完畢由實習承辦人統一安排)。</p>
--	--	--